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参会董事 7 人，关联董事林平先生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未参加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删除本次重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6 票，实参加表决票 6 票，关联董事林平先生进行回避，未参加表决，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以及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鉴于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审核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决定删除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应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6 票，实参加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前期为本次交易出具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董事会为本次资

产交易的目的，批准报出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编制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 01050051 号）、《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 01050052 号）、《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 01050053 号）、《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62030001 号）。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公司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